

浙江省旅游局

关于转发《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“中华情怀·旅游故事”全国首届旅游 美文征文大赛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市旅游局（委）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：

现将《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中华情怀·旅游故事”全国首届旅游美文征文大赛的通知》（旅办发〔2015〕35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抓好落实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“中华情怀·旅游故事”全国首届旅游美文征文大赛，是国家旅游局深入贯彻落实“515战略”发展理念，有效引导社会大众了解旅游、理解旅游、支持旅游，进一步提升我国旅游业的影响力和美誉度的重要举措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，周密组织，确保征文活动顺利开展。

二、搞好宣传发动。各单位要广泛动员本地区旅游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有关企业、旅游从业人员和广大游客积极参与本次活动，

积极协调本地区政府官网、主要新闻媒体、重点网站设立活动专栏或链接本次活动官方网页，努力营造热烈浓厚的大赛氛围，充分调动社会大众参与活动的积极性。

三、确保工作实效。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，严格按照《通知》要求的时间节点抓好此次征文活动的落实。各市旅游局(委)、浙江旅游职业学院推荐征文不少于5篇，在向活动组织方报送参赛作品的同时，将参赛作品的电子稿发送一份到省旅游局政策法规处，并注明作者姓名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电话、通讯地址等信息。

附件：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中华情怀·旅游故事”
全国首届旅游美文征文大赛的通知

省旅游局政策法规处联系人：朱胤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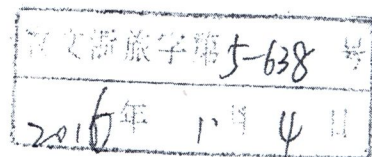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571-85085910

电子邮箱：715845590@qq.com



浙江省旅游局办公室

2016年2月1日印发



国家旅游局办公室文件

旅办发〔2015〕357号

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开展“中华情怀·旅游故事” 全国首届旅游美文征文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旅游委、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，各新闻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“515战略”发展理念，集中展示近年来我国旅游业发展所取得的不平凡业绩，进一步推动旅游宣传工作的实践与创新，鼓励引导社会各界人士主动关心旅游发展、正面理解旅游工作、积极宣传旅游事业，不断提升我国旅游资源、旅游行业、旅游工作的影响力和美誉度，国家旅游局决定开展“中华情怀·旅游故事”全国首届旅游美文征文大赛。此项活动由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具体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意义

“中华情怀·旅游故事”全国首届旅游美文征文大赛旨在以游

记、传记、评论、诗歌等题材形式,真实记录中国旅游业发展历程中的种种变迁,真情讲述中华大地上现实发生的旅游故事,真切表达每位游客旅途中的所见所感,广泛调动社会大众的参与意愿,努力激发每一位国民的“中华情怀”,力求以优美的语言文字激发国民和游客发现美、享受美、传播美的热情,积极主动传播中国美,为新时期、新阶段、新形势下发出中国旅游声音、讲好中国旅游故事、塑造美丽中国形象助力添彩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:国家旅游局;

承办单位: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。

三、征稿内容与要求

本次活动设4个征稿项目,参赛单位或个人按各项目要求上传或发送作品。相关作品既可以是针对本次活动撰写的原创作品,也可以是近两年在国内外刊物公开发表过的作品。

(一)游记类。以景区景点为依托,以小见大,开拓视野,升华情感,反映中国自然美和人文美。游记类稿件可以是记录行程为主的记叙型攻略;可以是抒风景、发感情为主的抒情型散文;可以是描绘景物、景观为主的写景型游记;也可以是通过游记来说明一个道理的说理型游记。文稿字数在800—1500字,可配图片。

(二)人物类。以旅游从业者为依托,讲述感人故事,反映敬业精神,传播正能量和主流价值观。人物类稿件可以记录一线旅游工作者的辛苦付出和平凡生活,也可以颂扬在行业领域作出特殊

贡献的先进人物的感人事迹。文稿字数在 1500—2000 字,可配图片。

(三)评论类。“515 战略”的实施,引发了全社会对中国旅游改革发展的支持和讨论,涌现出诸多新思维、新声音和新观点。评论类稿件以“515 战略”实施为依托,对旅游行业热点发表精彩评论,传播旅游改革发展好声音。文稿字数在 2000 字左右。

(四)诗歌类。以快速发展的中国旅游业为依托,通过高度凝练的诗歌语言,结合一定的节奏和韵律,形象表达作者的丰富情感,颂扬旅游,讴歌生活,展望抒怀,传递正能量,引领中国旅游新风尚。文稿字数不限,可配图片。

四、奖励设置

本次活动设特等奖 1 名、一等奖 2 名、二等奖 10 名、三等奖 20 名,分别给予 5000 元、3000 元、2000 元、1000 元稿酬。此外,还将评出优秀奖 30 名,颁发获奖证书。

五、参与方式

征集时间:2015 年 12 月 28 日—2016 年 4 月 15 日。

截止时间:2016 年 4 月 15 日。

专家复评时间:2016 年 4 月 16 日—4 月 30 日。

结果公示:2016 年 5 月上旬。

参赛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以下四种方式向活动组织方报送参赛作品。

方式一:通过登录国家旅游局官网和新浪网,点击进入活动官

方页面(<http://city.sina.com.cn/2016lyzw>),上传作品参与征文活动;

方式二:登录新浪微博客户端,加话题词#我的旅行故事#,发布长微博,即可参赛;

方式三:通过电子邮箱发送作品和个人信息参赛,邮箱地址 story_zhengwen@sina.com ;

方式四:参赛作者也可将作品和个人信息邮寄至承办单位参赛,邮寄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理想国际大厦12层,旅游美文征文大赛组委会(收),邮编:100080。

六、作品评审

本次活动作品评审分为网络初选和专家复评两个阶段。

网络初选:通过活动官方页面上传、电子邮箱发送和邮件寄送等方式提交的参赛作品,将由承办单位进行编辑评审初选。通过新浪微博客户端发布长微博方式提交的参赛作品,将以该条长微博阅读量为标准进行初选。网络初选共计选出4大类300篇优秀美文作品。

专家复评:组织全国旅游界、文学界及媒体界专家评审团,对承办单位提供的4大类300篇初选优秀美文作品进行复评打分,评选出最终获奖作品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请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主管部门和各新闻单位高度重视,广泛动员本地区旅游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有关

企业、旅游从业人员和广大游客积极参与本次活动,积极协调本地区政府官网、主要新闻媒体、重点网站设立活动专栏或链接本次活动官方页面,努力营造热烈浓厚的大赛氛围。

联系邮箱:xinwenban@cnta.gov.cn

联系电话:国家旅游局综合协调司 010—65201724、65201751



国家旅游局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